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[2024]1076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 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77 号)的公告

广州市豪翼贸易有限公司、张翼:

经查明,广州市豪翼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77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506 室;

邮政编码: 510663; 联系电话: 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[2024]477号)

广州帝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8日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[2024]477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市豪翼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07210874XF)、张翼、郭晓东:

经查明,广州市豪翼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 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(企业)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提交的 相关材料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 证实。

广州市豪翼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市豪翼贸易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21日核准的监事备案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,电话: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